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文正

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  
自同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  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文正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已坦承犯恐嚇危害安全、傷害、侵入住宅或附連圍繞土地等罪及有殺人未遂罪之客觀行為，僅否認殺人未遂罪之主觀犯意，本院依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或附連圍繞土地、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等罪嫌重大；而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本性，堪認其有逃避刑事追訴之高度可能性存在。且被告自陳無固定住居所，羈押前暫居於同學家，無工作，仍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復審酌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供稱其自先前發生車禍後，開始服用藥物，導致不能控制自己行為，且案發前即因此種藥物而意識模糊，又被告似因不明原因進入他人住宅之附連圍繞土地，後持刀恐嚇告訴人楊玉琦，再持刀追砍告訴人楊忠正，並致告訴人楊忠正頸部受有傷害，有隨機傷人之情，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案犯行之虞。綜上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之羈押原因。又被告雖

於113年11月4日因「左腦梗性塞腦中風併出血」，經急診戒護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下稱花蓮慈濟醫院)加護病房住院治療，然上開羈押原因於被告上揭病情穩定而認無康復可能前，亦難認已歸於消滅。並審酌辯護人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延長羈押訊問程序到場後，陳稱：依其先前與被告訪談之資料，被告與家人疏離，無從連繫被告之兒女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；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其精神及身體狀況本有大幅好轉，對被告延押沒有意見等語(見院卷第445頁)，認於本院確認被告病況有無復原可能，及查明被告有無家屬可為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或受責付前，予以被告延長羈押，可藉由看守所對被告戒護就醫給予被告病況較佳之治療，認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同日當庭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，不禁止接見通信、授受書籍及物件。

二、惟查，本案因被告之子謝耀飛已於113年11月15日到院表示願受本院責付被告，本院已於同日辦理責付程序完畢，應認於此情形，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本院前開延長羈押之裁定即非有據，應由本院逕將該裁定予以撤銷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
法官 劉孟昕

法官 李立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